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4138230-00299297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924138230-00299297（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JHZC-2026006）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采购编号：0026-00019130

预算金额（元）：16214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214400.00

采购需求：

包件 1：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数量：101

预算金额：16214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要求中日常照护、清洁卫生等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养老护理员要求全员持证上岗。本项目属于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1-30-2026-02-06，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4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6-03-04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2、 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决定放弃投标的，请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

项目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21-31109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

联系方式：021-65233301*8014、8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话：021-65233301*8014、8011

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2	编 号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924138230-00299297 采购编号：0026-0001913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CJHZC-2026006）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 16214400.00 元（壹仟陆佰贰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电 话：021-31109666
8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 联系人：丁伟民、陶泓 电 话：021-65233301*8014、8011 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要求中日常照护、清洁卫生等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养老护理员要求全员持证上岗。本项目属于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6	服务期限	自服务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3)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2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2026年01月30日至2026年02月06日，每天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招标文件售价：无。</p> <p>地点：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275弄6号楼一楼)</p>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25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6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30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26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 10）；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 11） 12)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4）； 1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 15）；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6）； 17)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17）； 18) 保密承诺函（附件 18）；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附件 19）； 20) 其他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 <p>技术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3) 整体服务方案；

		<p>4) 服务质量控制；</p> <p>5)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p> <p>6) 项目人员配置；</p> <p>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p> <p>8) 卫生防疫措施；</p>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第六部分格式附件内容。
3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p> <p>2、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p>4、投标签收回执。</p> <p>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p> <p>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p>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8	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 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 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 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p> <p>(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9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5)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p>

		<p>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6）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p> <p>（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8）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p> <p>（9）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0）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11）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0	代理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按5000元计费。</p> <p>付款信息：</p> <p>户名：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p> <p>帐号：31633700008039331</p>

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u> </u>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u> </u>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p>

	<p>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	--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43	<p>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p>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p>

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

六、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七、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

		<p>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本项目不适用）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遣护理员管理服务并为住养对象的提供护理等服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

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

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3.8 现场踏勘
-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

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

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

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 1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5.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5.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5.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等进行报价。
-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人工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金、公积金等人员费用以及服务费（含税）。
-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 12.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2.13 “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按采购人的测算的金额每月代收代付，动态调整。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

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

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6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6.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达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 23. 开标
 -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备用纸

质投标文件可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4)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

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 (5)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 (6)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 (9)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0)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余杭路 275 弄 6 号楼一楼，邮编：200080，传真：021-65375500，邮箱：445818865@qq.com、1009428000@qq.com。

31、 投标人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甲方）

本次招标目的：

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DB31）要求中日常照护、清洁卫生等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生活照料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及其他辅助人员。养老护理员要求全员持证上岗。本项目属于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元 16214400 元

项目总人数：100 人（以实际人数为准）

注：（1）辅助人员为数量为预估量，动态调整，服务费按实结算。

（2）辅助人员涉及到的所有工资、社保、公积金等金额均由招标人根据市财政、市人社相关文件以及工资分配方案确定，确定后由中标人代发、代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辅助人员管理内容及要求

名称	服务内容概要	要求
派遣服务	1. 发布招聘信息,负责做好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	按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做好人员的入、离管理工作。入职人员须持有养老护理员等级证书和健康证。
	2. 办理辅助人员录用、退工等手续。	
	3. 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用人单位的有效期应包含采购人和中标人签定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如有超出有效期部分,若甲乙双方已合同终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人事政策和劳动政策方面的介绍、解读。	
	5. 测算离职补偿、清算离职工资、福利等,且出具离职证明。	
社保及	1. 社保帐户建立、变更、缴存、转移、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社

住房公 积金		补缴、查询、终止及各项待遇申领工作等。	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建立账户、测算、缴纳、转移、支取等管理工作。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度支付标准须提前给到甲方审核。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录用信息后三日内，为新入职员工办理招工手续和社保缴纳登记，并提供给甲方招工备案登记表和个人社保登记核定表。
		2. 住房公积金帐户的建立、缴存、封存、转移或支取等。	
		3. 计算并代扣、代缴辅助人员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 出具已缴纳社保证明。	
		5. 做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测算与调整。	
人事档 案及在 职资料 管理		1. 保管、转接各类人事档案。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在职期间相关资料收集、归档等档案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等。
		2. 依据档案实际内容出具各类人事证明。	
		3. 做好辅助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表现、业绩考核材料的归档等工作。	
		4. 根据国家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人员办理居住证积分申请。	
		5. 根据当地政策办理退休手续。	
		6. 开具各类证明或文件。	
日 常 管 理	日常管 理及沟 通协调	1. 须指定专人（团队）提供日常联系服务，定期上门进行人事人才及劳动政策的宣讲。	做好甲乙双方的日常管理及沟通协调工作，且须按月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不得拖延。保证人员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约定的辅助人员数。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或增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员推荐，若累计三次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按时完成的，在月支付服务费中，按每人每天 20 元扣除。若有违约者，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每一项按月服务费的 20% 总额进行扣罚，且累积计算。另须做到：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合同到期人员名单和定时向甲方提供当年年休假人员假期及名单。
		2. 提供辅助员工信息查询、统计等相关功能。	
		3. 出具试用期、合同期、奖惩、薪资调整等书面沟通材料。	
		4. 定期出具合同到期名单，办理辅助人员合同续签手续等。	
		5. 及时提供辅助员工年休假期的清单。	
		6. 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业务相关报表及统计数据。	
薪	薪资结	1. 每月按时、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员工个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合同》的约

资 结 算 及 发 放	算及发 放	人工工资账户，并需提供纸质工资条。		定，做好薪资结算、发放及个税代扣代缴等管理工作，且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标准根据甲方提供的薪酬标准执行。未经甲方确认的资金项目，甲方不予认可并不承担支付义务，薪酬每月发放 1-2 次。
		2. 做好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测算及代扣工作。		
	薪资及 社保查 询	3. 对员工薪资及税收疑问进行解答。		
	个税缴 纳及税 单	4. 做好个人所得税的测算、代扣、代缴等工作，并按时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其 他 服 务	劳动争 议处置	劳动争议处置	承担用工单位（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劳动争议的稽查、调解及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处置的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劳动争议处置、工伤意外事件的处理等其他服务工作。
		工伤意外	处理员工因工或非因工负伤、死亡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	
		风险责任	须承担一定比例的由于辅助人员服务不到位引发的责任事故导致的经济赔偿的责任。	
	职工权 益维护	政策法规咨询	提供《劳动法》、政策法规、员工福利及保障等方面咨询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规定和要求，提供政策法规等咨询、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参保，维护辅助员工合法权益。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1. 日常照护

➤ 进食

- 1) 进食包括喂食、饮水。
- 2) 进食应按身体情况适时、按需、将食物切碎搅拌供给。

➤ 修饰及洗浴

1) 修饰至少包括漱口、刷牙、洗脸、洗手、义齿清洁、口腔护理、梳头、洗脚、清洁会阴部、剃须和修剪指（趾）甲、洗头、理发。

- 2) 洗浴包括床上擦浴和淋浴，并满足夏季每天1次，冬季每周1次。
- 3) 修饰及洗浴应确保容貌整洁、无长须、无长指（趾）甲、无异味。

➤ 穿（脱）衣

- 1) 穿（脱）衣包括部分帮助或完全帮助穿（脱）衣、更换衣物。
- 2) 穿衣应确保衣着适时、得体、舒适。

➤ 排泄及如厕

- 1) 排泄包括协助使用便器，或帮助排泄失禁者及时更换尿布并清洁皮肤。
- 2) 如厕包括提醒、扶助入厕。
- 3) 如厕及排泄应按需、及时，保持清洁、无异味。

➤ 移动

- 1) 移动包括协助站立、行走、上下楼，或使用助步器、轮椅。
- 2) 根据老年人的肢体活动状况，采用适宜的方式协助移动。

➤ 压疮护理

- 1) 压疮护理包括帮助卧床老人定时翻身、清洁皮肤。
- 2) 压疮护理应保持皮肤清洁、干燥，定时翻身有记录。

➤ 物品整理

- 1) 物品整理包括部分帮助或完全帮助整理床单位、衣物、个人物品。
- 2) 物品整理应放置有序，并满足方便使用。

➤ 用药

- 1) 用药包括保管药品、发放药品、帮助服药。
- 2) 药品发放应签订委托约定并根据医嘱发放药品。

➤ 膳食

- 1) 膳食包括提供一日三餐、特殊饮食、送餐服务。
- 2) 一周食谱每日不重样，荤素、干稀搭配合理。
- 3) 营养餐应符合老年人疾病特点需求。
- 4) 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和习惯。
- 5) 适时供餐，注意保温。

➤ 洗涤

- 1) 洗涤包括衣物、被褥、尿布的收集、分类、洗涤和送发。
- 2) 应配备收送洁、污衣物的衣物车和衣物袋，洁污标识清晰，每日定时清洗消毒。
- 3) 对有疑似传染性的衣服、尿布等应按消毒隔离要求进行处置。
- 4) 洗涤应保持衣物清洁干燥、无污渍、无异味。

2. 清洁卫生

- 1) 清洁包括居室内外环境及物品清洁、消毒。
- 2) 环境保持整洁、无异味。
- 3) 日常物品应放置有序，并按规范要求实施消毒。

(三) 其他要求

1. 年度平均招募人员数量 100 人，具体人数按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2. **★含税服务费限价为每人每月 150 元人民币，服务费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除此之外为不可竞争费用。服务费按实际出勤人数结算支付。
3. 劳务派遣公司需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质。
4. 中标的派遣公司须承认并延续原派遣公司与员工所签订的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度。

五、服务团队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参与过劳务派遣专业项目服务，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到了所列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指标等相关条款，并在服务结束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材料，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并确认。

七、★付款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认可本条款全部内容，投标人未作出承诺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商。
2. 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前原服务商费用，中标人收到该款项后须与原服务商结清费用。
3.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工情况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并同步预付下月费用。中标人应于次月提供上月发生

的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及财政审批后结清上月费用，并根据本次结算结果预付下月费用。

4. 全年结算金额依据辅助人数、出勤率、考勤等情况按实进行结算。

5. 采购人为辅助人员支付的各项资金，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实际发生情况和采购人结算后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八、配套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2. 为了更好的保障所辅助人员的权益，投标人内部需组建成立工会组织。

3. 报价要求：报价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包括人工工资奖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社会保险金、公积金等人员费用以及服务费（含税）。

4. 收到采购人支付给辅助人员的劳务报酬（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后，负责向辅助人员发放。辅助人员的薪酬待遇需按上海市劳动用工相关标准执行。

5. 依据上海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承担辅助人员的用工责任。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依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申报、申请法定工伤赔偿费用等工作。

6.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7. 在国家或上海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调整标准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再调整收取费用的数额。

8. 一般情况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确认录用人员名单后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9. 全权负责处理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解除补偿、劳动争议处理等。

10. 对所有上岗人员有必要的岗前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

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信息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中标人不得将信息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中标人不得对信息进行复制、使用。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数据。对所有采购方存放于服务方处的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信息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

12. 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14. 每月按照实际在院的辅助人员人数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对不符合要求项目,则按上述管理要求进行处理。

15、中标人应保证其员工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的服务要求且不得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等),若中标人违反上述约定,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当在赔偿采购方损失的基础上另行(每次按不低于 1000 元处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乙方承诺: 本单位属于中标文件中承诺的小微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该价格为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内的上限金额。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465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定义

3. 1 乙方员工: 指甲方需要使用的, 由乙方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派遣到甲方的中国公民。

3.2 附件：指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关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3 合同价格的支付方式：甲方将本项目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的条件和途径。

3.3.1 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乙方按中标金额相应比例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3.3.2 本项目合同签订，甲方2026年预算指标下达后，甲方先支付结算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这部分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须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若协议期限届满甲方尚未完成2027年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采购事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继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完成2027年辅助人员购买服务采购事项或甲方要求乙方停止服务，延长期限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先垫付，由本合同终止后新承接本项目的单位按合同金额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3.3.3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合同签订且采购人2026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工情况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并同步预付下月费用。中标人应于次月提供上月发生的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及财政审批后结清上月费用，并根据本次结算结果预付下月费用。**

3.3.4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劳务派遣人数、出勤率等情况进行结算。

3.3.5 甲方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的除服务费（____元/人/月）以外的资金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按实支付（用于）劳务派遣人员。

3.4 合同价格的用途：指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总和，具体数额应以费用结算附件所载为准。一般包括：

3.4.1 甲方为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而支付的费用；

3.4.2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而应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劳动报酬。

3.5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等。

4. 甲方享有的权利

4.1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服务。

4.2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派遣期满甲方可以退回乙方员工，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甲方有权与被其使用的乙方员工另行签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期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一方（即乙方或乙方员工）的连带责任。

4.4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员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乙方员工告知。

4.5 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与当事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也有义务协助甲方向当事人追偿。

4.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中提供的服务达到所列服务内容、方式、要求和指标等相关条款，并在服务结束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进行验收，乙方须积极配合。

5. 乙方享有的权利

5.1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乙方员工管理的相关制度。

5.2 乙方有权对甲方与乙方员工之间因实际使用关系所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乙方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5.4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月向甲方收取合同约定费用。

6. 甲方履行的义务

6.1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每月按时按实际出勤人数足额向乙方支合同约定费用。

6.3 甲方应尊重乙方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禁民族歧视或性别歧视。

6.4 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应承担法定应由单位承担的乙方员工因工伤亡和非因工伤亡等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性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规定，在与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继承人在经济补（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确定。乙方应为符合条件的乙方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并办理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工伤理赔等手续，甲方承担工伤保险费用并协助乙方办理上述手续。

6.5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依法执行工时制度和支付加班费。

6.6 甲方应根据法律给予女性乙方员工特殊劳动保护，保障其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合法权益。

6.7 甲方负责对乙方员工的考勤和考核计算乙方员工工资，并提供乙方的工资发放清单。

6.8 甲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对乙方员工执行带薪休假制度。

6.9 因甲方使用、退回乙方员工，或因甲方与乙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乙方与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乙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但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除外。

6.10 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保障金、用血互助金等当地政府及法律法规规定由社会保险缴纳单位支付的费用；如甲方拒绝或延期支付的，产生罚金、赔偿等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6.11 对派遣员工，乙方将根据当地政策向甲方收取残疾人保障金。如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7. 乙方履行的义务

7.1 乙方应为甲方合法使用的乙方员工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7.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7.3 乙方应教育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和甲方依法制定、修改或决定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

7.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依法确定的标准为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7.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法需求协助符合条件的乙方员工办理出国（境）手续。

7.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乙方员工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7.7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等的经费。

7.8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佣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用人合同的有效期限应包含甲乙双方签定的服务合同期限内。如有超出有效期限部分，若甲乙双方已合同终止，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共同履行的义务

8.1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草稿、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除因法定事由并事先通知对方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应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和经济责任。

8.2 任何一方有权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违约方有义务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制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并变更本合同的相应条款；另一方应当执行。

8.4 任何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需要，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

8.5 任何一方拟变更任何工商登记事项，或者任何一方搬迁办公地址的，均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之经济赔偿责任。

8.6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的，本合同应由承继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9. 乙方员工的使用

9.1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提供甲方在中国境内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文件。甲方应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2 乙方员工的派遣期限以附件中约定的或者甲方书面通知的起始日期开始，如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使用起始日期无法按照甲方确定的日期为准的，以甲方确定的日期为起始日期，派遣期限应相应顺延。

9.3 对于甲方初次使用的乙方员工，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依法设置试用期，但有规定不能设置的除外。

9.4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应当在使用前如实告知乙方员工录用条件、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乙方员工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9.5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和办理的手续，以及甲方应提供的协助等相关事宜，除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均具体以附件为准。

10. 乙方员工的解除使用

10.1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1.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0.1.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10.1.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10.1.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1.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建立或者变更与其的使用关系的；

10.1.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0.1.7 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10.2 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乙方员工：

10.2.1 乙方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10.2.2 乙方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甲方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10.2.3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甲方无法继续使用乙方员工，且甲方与乙方员工未能就变更使用关系协商一致的。

甲方未依约定提前通知的，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该员工一个月工资的违约金，标准按本合同 11.4 的约定执行。

10.3 除本条 10.1 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使用关系退回乙方员工：

10.3.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10.3.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10.3.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10.3.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10.3.5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10.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4 乙方可以依法与乙方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但应提前通知甲方。

11. 退回补偿

11.1 除本合同 10.1 约定的情形外，甲方将乙方员工退回乙方的，均应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退回补偿后，应当足额向被退回员工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如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并因此与退回员工产生纠纷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11.2 退回补偿按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六个月内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个月工资的退回补偿。

11.3 乙方员工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11.4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乙方员工被退回前，在甲方处工作的期限内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11.5 甲方理解并同意：如果甲方退回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使用的乙方员工，且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乙方尚未与乙方员工续签过劳动合同，则退回补偿应分段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已被废止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经济补偿金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计算。

12.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

12.1 乙方员工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乙方员工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或者乙方，可以解除使用关系。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员工可以与甲方解除使用关系。

12.2.1 甲方未按照约定依法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12.2.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12.2.3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费用；

12.2.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员工权益的；

12.2.5 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员工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甲方建立或者变更使用关系（约定）的；

12.2.6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员工人身安全的，乙方员工可以立即解除使用关系，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12.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乙方员工解除使用关系的退回补偿

乙方员工依照本条 12.2 约定解除使用关系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退回补偿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退回补偿。

13. 派遣费用的确定

13.1 乙方每月 15 日（下称发薪日）以货币的形式足额支付派遣员工上月的工资。甲方负责提供的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工资，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在乙方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乙方员工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得税，并提供纸质工资单和出具已缴纳社保证明。

13.2 甲、乙双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的相应时间相应地调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根据政府的需要随时进行其它必须的调整。前述的调整，不应影响派遣期限。

13.3 乙方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元按中标文件中承诺金额执行，计费人数以所属月双方确认的实际出勤人数为准进行结算。

14. 违约责任

14.1 普通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和附件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处罚、索赔的， 均由违约方在未违约方提出要求时向未违约方作出足额补偿。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和附件 的约定承担了其他违约责任的，并不能免除其作为违约方应承担的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14.2 派遣费用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和附件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派遣费用的，除应足额支付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2%的滞纳金给乙方。同时，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派遣费用，造成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未能按政府规定及时缴纳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补缴罚款或罚息。乙方在甲方未按时支付派遣费用的情况发生时，有权根据甲方的违约情形选择解除本合同，甲方作为违约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终止前拖欠的派遣费用。

14.3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工资等），导致乙方遭受任何处罚、索赔、损失的，均应由甲方向乙方作出足额补偿。

14.4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4.4.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经书面催告，三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客观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4.4.2 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14.4.3 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他公司工作的；

14.4.4 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14.5 违约后的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过三十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14.6 违约后的人员管理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选择保留部分员工或退回部分员工。对甲方保留的员工，乙方有义务协助将该部分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甲方指定的单位；对甲方退回的员工，乙方应当接收。

15. 附则

15.1 竞业限制的补偿

甲方与乙方员工签订商业秘密保守协议，并且约定竞业限制的，应当由甲方依法向乙方员工支付退回补偿；具体金额，可以由甲方和乙方员工自行协商确定。

15.2 服务期的约定

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其订立协议，依法定服务期和违约金。

15.3 未创设第三方权利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未被用于、或被解释为向第三方提供和创设使该第三方得到受益的权利。前述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

16.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6.1 根据本协议 13.1 条约定发放乙方员工工资的一方，一般应一并代扣代缴乙方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未按时足额扣缴的，由应扣缴方承担责任。

16.2 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使用的乙方员工在派遣期限内的，则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解除时甲方使用的所有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直至该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可终止为止。前述费用以及乙方员工和乙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支付乙方员工的经济补偿的总额，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不使用乙方员工连续超过六十日（自最后一名在乙方工作的乙方员工离职之日起计算），且本协议约定的派遣费用、补偿、违约金等相关费用 结算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16.3 乙方员工在职期间申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生育生活津贴的法定标准为申领待遇时甲方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具体以社保部门核定为准。乙方员工实际收入高于生育生活津贴并根据法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补差的，补差部分由甲方承担，与派遣费用一并支付至乙方后由乙方代发。

16.4 乙方已告知并建议甲方应由乙方全额发放乙方员工工资并足额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否则乙方员工个人所得税缴纳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用人单位等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乙方员工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居住证积分、居转户等业务时发生无法办理、办理延迟或办理时产生额外费用等情形。甲方仍坚持自行发放全部或部分工资的，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对乙方员工造成损失且员工向乙方提出赔偿的，相关赔偿责任由甲方 承担。

16.5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 按国家和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 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

17.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依法律另行订立补充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8.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20. 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在合同期内变更本合同的，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如逾期双方仍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原条款应继续有效，双方必须继续履行。

21. 完整的合同和可分割性

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所达成的完整的合同。本合同或附件任何条款的不合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和附件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2. 其他

22.1 甲、乙双方理解并同意：如果国家和/或上海市就《劳动合同法》有规范性文件实施的，本合同和附件应根据前述规范性文件变更。

23.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4 付款

2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4.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商。

（2）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前原服务商费用，中标人收到该款项后须与原服务商结清费用。

（3）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工情况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并同步预付下月费用。中标人应于次月提供上月发生的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及财政审批后结清上月费用，并根据本次结算结果预付下月费用。

（4）全年结算金额依据辅助人数、出勤率、考勤等情况按实进行结算。

（5）采购人为辅助人员支付的各项资金，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实际发生情况和采购人结算后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注：所有支付节点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25. 不可抗力

25.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2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

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28.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2. 合同附件

32.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2.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2.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33.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34.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	---------	--------	------

1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3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5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提供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4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5	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有）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6	招标文件“★”条款（如有）	<p>含税服务费限价为每人每月 150 元人民币，服务费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付款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认可本条款全部内容，投标人未作出承诺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的服务由上一年度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原服务商。</p> <p>本项目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前原服务商费用，中标人收到该款项后须与原服务商结清费用。</p> <p>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支付。合同签订且采购人 2026 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后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用工情况支付中标人当月费用，并同步预付下月费用。中标人应于次月提供上月发生的和服务相关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与采购人进行结算，采购人完成审核确认及财政审批后结清上月费用，并根据本次结算结果预付下月费用。</p> <p>全年结算金额依据辅助人数、出勤率、考勤等情况按实进行结算。</p> <p>采购人为辅助人员支付的各项资金，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实际发生情况和采购人结算后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p>	<p>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p>
7	技术标准要求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8	异常低价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9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0	串通投标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2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3	其他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异常低价审查

3.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发出澄清解释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详细评审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4.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0%
F3：技术部分	A3：8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Σ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服务费总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服务费总价) × 价格权值 × 100。
二、商务部分（10 分）			
1	经验业绩	5	根据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前 3 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类似相关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2	履约评价	5	<p>根据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前3年）履约评价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履约评价优良的得1分；最高得5分）。</p> <p>履约评价是指：供应商近三年以来承接的相关项目经甲方的履约评价。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如履约评价、考核表等），扫描件中需体现甲方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等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p>
三、技术部分（80分）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10	<p>1、成本列项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完全满足地方规定的得8-10分；</p> <p>2、成本列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成本分析，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基本合理但略有欠缺的得5-7分；</p> <p>3、有基本的成本列项但不完整、成本分析合理性较差，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物耗经费测算合理性较差的得1-4分。</p> <p>4、未提供成本分析或人工成本分析不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此项得0分。</p>
2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10	<p>1、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对服务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8-10分；</p> <p>2、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5-7分；</p> <p>3、对服务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性较弱，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4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	整体服务方案	15	<p>1、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12-15分；</p> <p>2、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8-11分；</p> <p>3、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但针对性一般，其服务水平基本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6-7分；</p> <p>4、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3-5分；</p> <p>5、投标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0-2分。</p>
4	服务质量控制	10	<p>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完善、全面，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要的得8-10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5-7分；</p> <p>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片面，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的得1-4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10	1、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制度完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10分； 2、各项管理体系健全、具备相应的制度，应急保障措施描述少、针对性不强的得5-7分； 3、各项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4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6	项目人员配置	10	评审内容：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含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2. 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 评分标准： （1）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8-10分； （2）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的得4-7分； （3）内容欠缺较多的得1-3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10	评审内容：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3. 考核方法等。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9-10分； （2）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7-8分； （3）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4-6分； （4）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1-3分； （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卫生防疫防控措施	5	评审内容：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卫生防疫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环境、消毒防护用品等）进行评审：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卫生防疫的防控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的得5分；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卫生防疫的防控实施方案合理，内容合理的得3-4分；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卫生防疫的防控实施方案描述简单的得0-2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可授予同一投标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924138230-00299297

采购编号：0026-000191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JHZC-2026006）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4	业绩一览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第（）页--第（）页
5	履约能力	第（）页--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报价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第（）页--第（）页
2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第（）页--第（）页
3	整体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4	服务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5	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6	项目人员配置	第（）页--第（）页
7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第（）页--第（）页
8	卫生防疫防控措施	第（）页--第（）页
9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8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9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无疑问回复函	第（）页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2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4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5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7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其中服务费为_____人/月/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费报价（人/ 月/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 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单价(元)	人数	时间(月)	小计(元)	备注
服务费							
1	服务费	人/月					
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1	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						代收代付(不竞争性费用)
2	服务费合计(含税)						
3	合计(元)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 (4) 上表“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为不可竞争性费用, 在项目实施期间按采购人的测算的金额每月代收代付, 动态调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 8、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投标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等者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前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p>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p>							
<p>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p>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2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
问。

特此回复。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关于放弃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函

致：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报名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_____），并正式购买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放弃参加该项目投标。具体原因如下：

.....
.....
.....

今后我公司在参加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项目时，一定会仔细分析采购需求，慎重决定是否报名参加投标，以免给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工作带来不便。

特此函告。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026 年政府聘用
辅助人员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项目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
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支付”。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
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我方如违约，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委托人付给我方的合同价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诚杰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
账号	31633700008039331